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服务")于2024年12月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 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美 好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65,289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 295, 998. 76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 481, 132. 0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中天服务	7, 237. 60	6, 180. 00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 054. 60	4, 774. 60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 200. 0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 00	5, 000. 00
合计			21, 492. 20	16, 254. 60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475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剩余16,254.60万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服务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进行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能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 的整体规划和布局。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和中天美好服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布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